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3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
*****3K4E)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街道**市场**栋**号

邮政编码: 410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廖*罗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6****887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9月9日13时许,湘潭县易俗河镇冠华槟榔园小区1栋1单元西头右台电梯在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24年9月13日,经湘潭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湘潭县易俗河镇冠华槟榔园小区拆除电梯“9.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法给予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2025年6月30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湖南平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口头协议承接了湘潭县易俗河镇冠华槟榔园小区1栋1单元康力电梯拆除工程,2024年9月9日13时许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对湘潭县易俗河镇冠华槟榔园小区1栋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 单元西头右台康力电梯组织实施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组织实施失事电梯拆除作业过程中，未制定有针对性的电梯拆除方案和电梯拆除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措施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另查明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湘潭县易俗河镇冠华槟榔园小区“9·9”拆除电梯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罗、冠华槟榔园小区拆除电梯现场施工人员刘*强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罗、冠华槟榔园小区拆除电梯现场施工人员刘*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执法人员董*、李*东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 1、2 证明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属实；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3 证明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罗、冠华槟榔园小区拆除电梯现场施工人员刘*强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为廖*罗；

证据 5 证明执法人员董*、李*东执法资格。

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或者少于五人重伤，或者造成少于一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提出减免处罚申请，2025年9月1日经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会讨论，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申请减轻处罚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减轻情形不符，本局决定给予湖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